

东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运营期地铁控制保护区综合管理系统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粤发改交通函〔2016〕926 号、〔2020〕127 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东莞市轨道交通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资本金+融资资金（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资本金 40%，融资资金 60%。现对东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运营期地铁控制保护区综合管理系统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中国广东省东莞市

2.2 工程建设规模：东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东莞西站～梅塘站）长 57.46km，其中高架段线路长度约 7.71km，占一期工程 13.41%；地下段线路长度约 49.43km，占一期工程线路长度约 86.03%；过渡段长度约 0.32km，占一期约 0.56%。设置车站 25 座，其中 3 座高架站，22 座地下站，平均站间距 2370m。最大站间距 5053m，为牛山站～连平站区间；最小站间距 851m，为中心广场站～市民中心站区间。在道滘镇（厚德站西侧）设车辆段 1 座，在黄江镇（梅塘站北侧）设停车场 1 座，控制中心使用 2 号线西平站旁边的线网控制中心，全线共设置 4 座主变电所，分别位于道滘车辆段、旗峰公园（与 2 号线共享）、松山湖和黄江停车场。

2.3 工期（服务期限）要求：本项目要求在合同签订起 1 周内，投标人提交工作实施方案，并要求在合同签订后，原则上投标人应于 6 个月内完成“工作量清单”中的所有工作。如因 1 号线一期工程建设工期调整，导致无人机场无法完成建设，则完成时间相应进行调整，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招标人保留根据项目建设调整执行期的权利。

2.4 招标范围：东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运营期地铁控制保护区综合管理系统项目，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综合管理系统和无人机自动巡查管理系统建设、硬件采购和运维服务，其中综合管理系统和无人机自动巡查管理系统包含 1 号线一、二、三期和现有线网的控制保护区及预留远期建设线路的接入功能；硬件部分包含无人机场、无人机、巡查手持终端、系统服务器硬件等；运维服务包含 3 年无人机场和无人机维护、配件更换和系统维护等，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2.5 本招标工程共分 1 个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招标控制价：

招标内容	规模	招标控制价
东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运营期地铁控制保护区综合管理系统项目。具体内容见《用户需求书》	地铁控制保护区综合管理系统和无人机巡查系统的研发、部署、培训和维护，10 座无人机场（每座含自动无人机一台）的采购、建设、运维服务，以及 2 台手动无人机、系统服务器、6 个手持终端的采购。	人民币 547.16 万元

2.6 质量要求：确保系统开发和无人机建设、调试和运营在 1 号线初期运营前完成。

3. 投标人资格

3.1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均)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投标人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投标人具有由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如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须由联合体中负责无人机飞行计划申报的一方提供《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

3.3 投标人已按照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要求签署了《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3.4.1 联合体组成单位不超过 2 个。

3.4.2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

3.4.3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成员的授权函（格式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三）。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 2025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5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 2025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查询-日程安排）。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发布招标文件，并从发布招标文件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4 招标失败的情况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4.5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查询-日程安排），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 开标室 （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查询-日程安排）。

5.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5.5 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查询-日程安排）。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网址 :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网址 : <https://www.gdzwfw.gov.cn/ztbjg-portal/#/index>)、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官网 (网址 : <http://www.dggdjt.com/>) 上发布, 本公告的修改、补充,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 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 116 号轨道交通大厦 2 号楼 4406 室 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 428 号寰宇汇金中心 9 栋 1 单元 4001 室

联系人: 祝工、张工

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 0769-88307128

联系电话: 0769-22011815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异议的, 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党群监察部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 116 号轨道交通大厦 2 号楼 4406 室

电话: 0769-88307104

招标监督机构: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 116 号

电话: 0769-22802979

招标人: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

附件一：

投标申请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同时不出现其他失信行为。

三、本公司若中标，招标人有权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证书、证件、业绩佐证材料、分包商资料等进行核实。在招标人通知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本公司未能在通知后5个自然日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本公司中标资格。

四、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3）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1）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2）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4）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5）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6) 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他违法、违约等影响本次招标项目正常履行的情形；

(17) 曾与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或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合同，且在履约过程中存在因本公司严重违约而导致合同中止、变更、解除或严重侵犯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或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权益的行为；

(18) 正在与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或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诉讼；

(1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20)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1)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2)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网站查询到存在失信主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

(24) 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机构的相关人员，有参加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25)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五、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申请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取消本公司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东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一年，两年内不得参加本项目招标人所有项目的招标活动。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按照联合体各方共同达成的意见合法授权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并牵头办理合同结算工作。所有联合体成员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该授权书与本联合体协议书均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成员单位_____负责无人机飞行计划申报工作。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需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单位之间的权利、义务、利益、责任的分配和承担的详细工作内容)：其中联合体牵头人在联合体中负责_____等工作；联合体成员方在联合体中负责_____等工作。

.....

6.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预付款保函及增值税发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工程款的支付。

7. 中标后，联合体与项目业主、招标人签订三方合同(项目业主与招标人的职责划分以正式合同为准)，联合体各方就中标项目向项目业主、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投标文件及随后签订的合同将对联合体各成员有共同和各自的法律约束。联合体各方在各工作范围内承担全部项目管理责任。

8.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投标文件_____份。

牵头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名章)

年 月 日

成员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名章)

年 月 日

注：由负责无人机飞行计划申报的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

附件三：联合体成员的授权函

联合体成员的授权函

致：（招标机构）

我们（联合体成员名称，分别罗列）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联合体成员地址，分别罗列）。为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并在中标后实施该合同，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联合体牵头人地址）的（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项目名称）要求提供的由我方提供的货物、服务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联合体成员，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并承担单独和连带责任。

（3）我方兹授予（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联合体牵头人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共同签署本文件，（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附：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正式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印刷体及签字）_____

职务和部门_____

日期_____

出具授权书的联合体各成员名称（盖公章）：_____

各成员正式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印刷体及签字）_____

职务和部门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四：投标保函格式

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 的
_____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
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
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
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
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无需受益人提供任何证明。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我方应按照你方
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
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
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
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银 行： （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保函应由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出具。